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
江门市侨务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团委
江门市残联
江门市农业委员会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江人社发〔2020〕137号

关于举办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港澳工作部门、侨务部门、
农业农村局、团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双创”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充分激发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今年举办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现将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赛事宣传、参赛人员发动等有关工作。

附件：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联系人：易新伟，联系电话：35068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创新创业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广东技工”工程等重点工作，充分激发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现决定举办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大赛分为院校学生创业赛、港澳青年风采赛、乡村产业创富赛、技能人才创业赛、残疾人公益赛五个单项赛事进行。参赛团队（企业）报名时只能选择五个单项赛事中的一项，不得兼报。创业创新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口号和名称

（一）口号：“乐业五邑，创响江门”。

（二）名称：江门市第二届“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

二、大赛时间

（一）大赛启动仪式和活动宣讲

1.大赛启动仪式时间：2020年6月

2.活动宣讲时间：2020年6月

（二）赛程初步安排

1.参赛报名时间：2020年6月

2.初赛时间：2020年7月

3.复赛时间：2020年8月

4.决赛时间：2020年9月

（三）优秀项目推介会及赛后宣传

1.优秀项目推介会时间：2020年10月

2.赛后宣传时间：2020年9-10月

注：大赛举办时间、形式等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具体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五邑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协办单位

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江门市侨务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待定，采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承办。

四、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为大赛的主办、协办单位，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促进科），负责本次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的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秘书处内设组织协调组、项目评审组、媒体宣传组、赛事执行组和网络技术组，分别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二）评审团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由第三方承办机构邀请知名创业企业家、创业导师、天使投资人、金

融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团，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大赛评审团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三）职责分工

1.主办单位

- （1）制定大赛实施方案。
- （2）统筹大赛组织工作。
- （3）统筹大赛宣传工作。
- （4）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大赛工作，协调相关领导出席赛事活动。

2.协办单位

- （1）协助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工作。
- （2）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3.承办单位

（1）承担大赛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执行大赛前和赛后组织工作，包括项目征集、报名、初赛、复赛、决赛的组织实施、活动策划、现场布展、日常服务、赛后的总结和项目跟踪反馈等工作。

- （2）承担大赛宣传和公关工作。
- （3）负责组建评审团，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4）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 （5）负责提供残疾人公益赛的获奖团队到省参赛的服务。

五、大赛分组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及条件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并面向港澳台和海外人员，有意向在江门创业和已经在江门创业的人士均可报名（以下情形除外：曾获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曾获“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广东“众创杯”一、二、三等奖；曾获“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我市其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院校学生创业赛、港澳青年风采赛、乡村产业创富赛、技能人才创业赛、残疾人公益赛均设团队组（尚未注册）和企业组（已完成注册）两个组别，每个团队（企业）报名时只能选择团队组或企业组中的一组，不得兼报。

1.院校学生创业赛参赛项目参赛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2015年6月1日后毕业，下同）毕业生。港澳台及海外同等级别的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毕业生同等满足参赛条件。

2.港澳青年风采赛参赛项目根据组别须满足下列条件：团队组中，至少有一名港澳籍成员；企业组中，企业为港澳地区当地企业，或股东之一为港澳籍自然人或港澳资法人单位的内地企业（在江门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乡村产业创富赛参赛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主要服务“三农”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产品销售、乡村旅游产业、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返乡创业服务、精准扶贫脱贫、医疗保健、托幼养老等为中心的农业农村社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项目。

4.技能人才创业赛参赛项目参赛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团队组成员须为技工院校、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或2020届毕业生（每个参赛成员须提供学生证明），且项目尚未进行登记注册。企业组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技工院校、中职院校在校及毕业生或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

5.残疾人公益赛的团队组和企业组均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个类别。其中自强类是指残疾人作为团队或企业（机构）的核心成员，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助残类是指各类团队或企业（机构）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江门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登记注册；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且均已年满18周岁；

4.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6.参加残疾人公益赛自强类团队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1名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助残类团队须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创业创新项目。参赛路演人员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其中自强类团队组项目参赛路演人员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中的残疾人。

（三）企业组参赛条件

1.2015年1月1日后在江门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参加残疾人公益赛的企业组项目不限定企业注册时间；

2.企业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4.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参加残疾人公益赛自强类企业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1名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且须出具作为核心成员的相关证明〕；助残类企业须从事残疾人服务（已服务至少10名残疾人，且须出具相关证明）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已安排至少3名残疾人就业，且须出具相关证明）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路演人员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其中自强类企业组项目参赛路演人员须为企业核心成员中的残疾人。

六、大赛流程

（一）启动仪式。2020年6月。由大赛组委会邀请参与单位领导、投资人代表、合作企业代表以及相关媒体举办大赛启动会。同时有关媒体发布大赛报名相关信息。

（二）前期活动宣传。2020年6月，举办座谈会及建立大赛官方网站，并通过传统媒体、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项目积极参赛。

（三）报名渠道及时间。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或指定途径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将纸质参赛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第三方承办机构。

（四）初赛。2020年7月。组委会组织评委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确定晋级项目。

赛制结果：每个单项赛 10+10 个晋级（创新团队组前 10 名和初创企业组前 10 名），若残疾人公益赛团队组报名项目不超过 10 个（含 10 个），按照 6+10 个晋级（创新团队组前 6 名和初创企业组前 10 名）。

（五）孵化指导。2020年7月。第三方承办机构组织创业导师、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培训辅导。对入围团队和企业进行孵化培训，重点对企业发展规划、团队组建、财务分析、创业计划书编写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理顺参赛企业的商业模式，快速形成产品，以及进行市场化调整，有效提高参赛成员整体素质和项目质量。

（六）复赛。2020年8月。采用项目展示和专家提问答辩方式进行复赛，由第三方承办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团队、企业进行评审打分。

赛制结果：每个单项赛 3+3 个晋级（创新团队组前 3 名和初创企业组前 3 名），若残疾人公益赛团队组报名项目不超过 10 个（含 10 个），按照 2+4 个晋级（创新团队组前 2 名和初创企业组前 4 名），共计 30 支晋级队伍。

进入决赛阶段的团队和企业，需提供片长约 2 分钟的参赛 VCR，由第三方承办机构统一制作后用于大赛过程的展播和相

关融媒体中心展播，以及后期宣传展示及投融资活动。

（七）决赛。2020年9月。晋级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展示及答辩（现场电视录播）。答辩采取1+8+5方式进行，即每项目VCR播放1分钟，陈述8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由大赛评审委员会聘选企业家、行业专家或知名人士组成评审团对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由知名创投机构投资人组成投融资团进行点评并亮出投资意向金额，经综合评分确定各组的获奖名单。

（八）奖项设置

1.院校学生创业赛、港澳青年风采赛、乡村产业创富赛、技能人才创业赛：每个单项赛团队组设金、银、铜奖各1名，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企业组设金、银、铜奖各1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团队组及港澳地区企业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在江门市内登记注册成立经营主体的，方可获得奖金资助。

2.残疾人公益赛：团队组和企业组各设金、银、铜奖各1名，对参赛项目不超过3-5家（含5家）设金奖；参赛项目6-10家（含10家）设金、银奖；参赛项目11-15家以上（含15家）设金、银、铜奖，由组委会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金、银、铜奖金分别按5万元、3万元、2万元，设立优秀奖8个，奖金为5000元，对未获得大赛名次但表现突出的参赛项目颁发证书。

3.导师所辅导的参赛项目获得团队组、企业组金奖的，由第三方承办机构按每个项目1万元的标准给予导师奖励。

（九）结果公示及项目展示

获奖项目在大赛官方网站、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十）优秀项目推介会及赛后宣传

1.时间：10 月。

2.内容：领导致辞、颁奖、优秀项目介绍项目、项目对接签约等。第三方承办机构为优秀项目落户江门提供必要帮助，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后续宣传报道，提升大赛的社会效果。

八、支持措施

除奖金资助外，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还能享受多项扶持措施：

（一）孵化场地保障。参赛团队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江门市硕士研究生孵化基地、江海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享受一定年限的场地和孵化服务费减免。

（二）创业融资支持。大赛支持单位（创业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对大赛符合投资要求的获奖企业、项目或大赛期间评选的优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设有 500 万的种子基金。

（三）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 3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规定享受每次 3 年，最多 3 次的贴息。

（四）银行专项授信。大赛合作银行对符合投资要求的获奖企业、项目或大赛期间评选的优秀项目提供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

（五）素质提升资助。获奖企业或团队负责人将优先推荐参加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并享受最高 15000 元学费资助。

（六）创业带动就业资助。对参赛团队和企业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咨询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后续指导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参赛初创企业提供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或创业者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获奖团队和企业优先推荐各类项目申报、评优评先。获得江门市创业导师团创业帮扶补贴。

（七）优秀人才推荐。参赛企业或团队获得铜奖（含）以上奖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荐到相关人才项目中参加评选；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评审；属留学回国人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相关资助项目。

（八）人才创业创新奖励。留学国人员在江门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程序经评审后，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

（九）对接交流平台。参赛团队或企业可推荐参加广东“双创活动周”项目展示、融资对接、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

（十）人力资源服务。获奖企业（含落地的获奖团队）可享受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的各项人才招聘服务。符合

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专区服务，包括协调办理落户手续、免费人事代理、人才公寓等多项服务。

（十一）其他支持。大赛各单位将为参赛企业在赛中和赛后提供的专利、产品检测、法律咨询、品牌宣传等其他支持。

九、大赛宣传

（一）本次大赛将通过广东广播电视台、江门广播电视台、江门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传统媒体以及江门发布、南方+等知名新媒体平台对大赛和参赛单位进行全程宣传、推广和跟踪报道。

（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开设专门网页对大赛进展信息进行全面发布，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全面宣传和展播。

（三）启动大赛官方微信、微博、QQ群等新方式即时报道大赛的情况。

（四）通过户外LED大型屏幕对大赛进行宣传。

（五）地面展示活动，将会组织大赛优秀企业和团队举办一场广场展示活动，届时将会现场播放企业和团队的VCR介绍和现场展示项目作品。

上述宣传项目由大赛承办机构统一开展落实。

十、咨询与联络

（一）大赛官网：由第三方承办机构提供，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期公布大赛信息。

（二）联系人：易新伟；电话：3506896。

（三）大赛交流平台：QQ群、微信群（待定）。